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3〕34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着力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质量

（一）严格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公开率达到100%。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针对性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按时结案。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调查报告，并依法公开。

（二）切实推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公开率达到100%。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在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工作施行动态开展，到期一起评估一起。评估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省安委办将适时对2022年挂牌督办及较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各地要分别对2022年挂牌督办及典型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督查，推动依法严格事故查处，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提高事故调查评估工作质量。

（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各地安委会对辖区内工矿商贸一般事故提级调查或挂牌督办率达到100%。对于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事故按照现行规定提级调查或挂牌督办。要加大挂牌督办力度，跟踪督促调查过程，重点督办事故调查质量、时限、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等情况。对结案不及时的要加强督促或通报，严格调查报告审核，提高按时结案率，坚决杜绝“只挂不督、一挂了之”。

二、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统计工作水平

(一) 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统计。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和《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统计考核实施办法》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统计责任体系，强化源头数据管理，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的生命线。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能岗位人员要对上报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强化措施，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质量，工矿商贸事故“7天”上报率达到100%，道路运输等其他事故“7天”上报率达到90%以上。加强与公安、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数据对接，顺畅信息联动机制，专人定期核对明细，提高数据真实性。严格落实事故统计直报“24小时”入库、“7天”上报的时限要求。及时上传事故调查报告，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结束后30日内，事故调查报告务必上传到事故直报系统。

三、着力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力度

(一) 畅通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入口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设置率达到100%。加强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要求，在举报查实后及时向举报人发放奖励。广泛拓宽举报奖励宣传覆盖面，让群众清楚如何举报、举报什么、怎样获取奖励等；

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和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积极性。

（二）压实责任，用足监管考核手段，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在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设置率达到100%。将举报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内容。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企业设置举报公示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在开展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时给予行政指导。举报工作未纳入日常监管，举报核查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必要时驻地指导。

（三）规范流程，实现举报闭环管理，规定时限内受理举报件核查率达到100%。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工作制度，专人专岗负责，严格开展核查，规范工作流程，实现安全生产举报受理、转办（核查）、奖励、监督（进度、保密）、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分析是落实安全生产事前防范、事中处置、事后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夯实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基础。

（二）狠抓落实。各地要把握新任务新要求，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结果公开，推动举报

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将企业设立公示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内容，确保调查评估和统计各项具体任务，尤其是7个100%、1个90%等约束性指标高质高效完成。

（三）强化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考核督导检查，强化末端落实，推动基层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提质增效。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承办处室：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李龙亮

